

【目錄】

1.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0.09.15 校長核定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11.20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法律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鑑執委會），由院長、各系主任、各系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名組成，院長為召集人，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院評鑑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時，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自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五、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本院所屬各系自我評鑑工作。

六、檢討本院所屬各系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七、審議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相關改善計畫書與年度改善報告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本院所屬各系分設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鑑執委會），由各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辦理各系自我評鑑工作。

系評鑑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評鑑執委會。

二、配合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時，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評鑑執委會審議。後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評鑑執委會審議。

四、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自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四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院及所屬各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五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自我評鑑之方式及程序，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辦理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院、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